JCCAC 手作市集

一般須知及條款

下一次「JCCAC手作市集」將於以下日期及地點舉行：

日期：2014年11月29日（星期六）及30日（星期日），下午1時至晚上7時

地點：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JCCAC）之中央庭園、藝廊、賽馬會黑盒劇場及／或其他合適空間／位置。

活動宗旨：

1.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下稱「主辦機構」）通過「JCCAC 手作市集」（下稱「市集」），爲參與的手作人（下稱「參加者」）提供一個銷售和互動交流的平台，與公眾分享創作經驗和心得，鼓勵原創作品；
2. 本市集重視作品在設計、用料和製作過程上的質素、原創性和對消費者的吸引力，此外亦著重平衡各類型作品的展示；及
3. 透過市集讓公眾認識 JCCAC。

申請對象、攤位類型及費用：

4. 我們歡迎所有獨立手作人或手作團隊提交申請。市集爲期連續兩天，有兩種攤位可供選擇：
   - 4.1 整個攤位：參加費港幣$600 元正；或
   - 4.2 半個攤位：參加費港幣$300 元正。

參加者責任及承諾：

5. 由於攤位數量有限及公平起見，每位申請者（無論個人或團體、獨立或聯合申請）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如被發現同時遞交多份申請，而主辦機構認爲有取巧成份，或會影響申請者參加是次市集和日後申請的資格。
6. 主辦機構恕不接受售賣飲食的攤位申請。參加者於市集內獲准售賣之**作品應以原創作品（即自家品牌設計及／或製作）和手工作品爲主；其風格、質素和種類，及如屬聯合申請所佔的百分比，必須與遞交「攤位申請表」時附上的資料相符。如主辦機構發現有取巧成份，或會影響參加者參加是次市集和日後申請的資格。**
7. 如參加者售賣的作品涉及侵權，一經發現，主辦機構將會向香港海關舉報而無需知會參加者。因侵權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和有關法律責任，均由有關參加者全部承擔。
8. 以下適用於聯合申請：申請由「主要申請者」提出和負責而不得授權他人，及「主要申請者」的作品原則上應佔整個攤位最少 50%或以上。「攤位申請表」上必須填寫所有聯合參與者的資料，及註明各參與者名下作品所佔百分比，並提供有關作品的照片作參考。
9. **由於攤位數量有限，如申請者眾多而作品質素及／或類型相近，揀選方法或會包括部份由抽籤決定。**
10. 提供足夠和正確資料的責任在於申請者，但主辦機構有權要求申請者提供更多關於所售賣作品的資料以助考慮。**主辦機構屬下的工作小組，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考慮因素揀選參加者：**
    - **10.1 整體作品類型、設計、用料、風格、質素；**
    - **10.2 作品的原創性和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及**
    - **10.3 主辦機構決定的方向和作品種類配搭。**
11. **每次約 10%的攤位名額，會只考慮過去一年未曾參加過或首次申請參加本市集的申請。**
12. 如主辦機構認爲參加者於市集內的行爲、活動，或所售賣的作品或其銷售手法，可能構成以下情況，則主辦機構有權即時取消參加者的攤位資格並要求參加者離場，而參加者不會獲退還參加費用或得到任何賠償：
    - 12.1 違反本「一般須知及條款」，或與本中心／上文「活動宗旨」不符；或
    - 12.2 違法、有欺詐成份或侵權；或
    - 12.3 構成危險、滋擾、不雅或令人不安。
13. 主辦機構保留接納申請與否和揀選參加者的最後決定權，而不會對個別申請的處理和結果作出解釋。

場地及攤位

14. 如申請成功，申請使用整個攤位的參加者，將獲主辦機構分配借用一張枱（約長 183 厘米 x 闊 61 厘米）及兩張椅子。申請使用半個攤位的參加者，將獲主辦機構分配借用半張枱（約長 91 厘米 x 闊 61 厘米）及一張椅子；請留意另半張枱的攤位空間，將由主辦機構安排的另一位參加者使用。所有參加者必須於市集結束時無損地歸還所有借用的物品予主辦機構，否則主辦機構有權要求賠償。

15. 成功申請者需注意，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配對任何申請半個攤位的參加者，及分配任何攤位的位置，包括但不限可能按類分區，及：

    15.1 參加者可自備額外椅子不超過一張，及使用枱布、座枱式小型陳列架等佈置攤位，但所有物品必須只佔用指定的攤位範圍內。成功申請者如需額外協助、借用物品或供電，須事先於「攤位租用同意書」內註明或盡早以電郵或書面提出；主辦機構需視乎運作上的安排而決定能否答應配合。

    15.2 參加者必須全程出席參加兩天的市集，並確保市集開放時間內有一位已獲申請者授權的代表於攤位當值，該名代表必須熟悉攤位所售賣的作品，並獲參加者委託進行銷售活動。

    15.3 原則上未經主辦機構書面特別批准，參加者不可提前關閉攤位或離場。

    15.4 主辦機構將於市集第一天晚上 7 時至翌日下午 1 時，提供晚間寄存服務予申請者存放非貴重物品。參加者的寄存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15.5 市集如因特殊情況，例如惡劣天氣或颱風等而取消，參加費用將不獲退還，但參加者會獲補安排參與日後的市集一次。

溫馨提示：

16. 部分攤位位置將安排在 JCCAC 的藝廊和賽馬會黑盒劇場內。爲確保清潔衛生及保障場館設施，請留意該些場館內不准飲食，及不可使用任何黏性物品（例如膠紙）在牆上張貼海報或掛上物品，以免牆壁受損。此外，由於市集舉行時間頗長，參加者應考慮安排人手協助，以便有需要時可離開攤位吃飯休息等。主辦單位將設立休息區供參加者用膳及休息。

申請手續：

17. 申請者可透過以下方法遞交攤位申請表：

    17.1 **網上申請**（http://www.art-mate.net/?a=doc&id=10408）；或

    17.2 下載並填妥申請表（http://www.jccac.org.hk/?a=doc&id=4245）**郵寄（以郵戳日期爲準）或 親身遞交**到「九龍石硤尾白田街 30 號 L1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接待處（L1 接待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 30 分）

18. 截止申請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晚上 7 時 30 分

19. 電郵、傳真或以其他方式，及逾期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20. 所有遞交的申請資料（包括申請表、作品照片及其他參考資料等）恕不退還，請自行複製或備份存檔。

21. 主辦機構將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電郵確認所有已收到的申請表格。

22. 成功申請者將於約 20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獲主辦機構以電郵通知，安排繳交參加費及簽署同意書。

23. 由於申請者眾多，未能成功申請者恕不另函通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4. 「JCCAC手作市集」攤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主辦機構之用，未經申請者同意，不會轉交第三者。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JCCAC項目主任蔡小姐（Milky）（電郵：milky@hkbu.edu.hk／電話：2319 2512）。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將以中文版爲準。〕